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挂牌报价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挂牌报价转让前，公司应披露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三）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六）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试点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同时披露推荐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 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如有）；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挂牌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季度报告全文；
-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三）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六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七）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四）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九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销售部和研发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传播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董事会秘书；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